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完成**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知識產權收購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公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刊發之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之公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刊發之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iv)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v)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刊發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之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Personify (作為買方)及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賣方於目標資產中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將目標資產轉讓予買方。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3,3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840,000元)，須於完成時通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6,68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悉數結付。

##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完成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進行。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緊接完成前，本公司有654,863,448股已發行股份。於完成後，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向賣方正式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46,680,000股新股份(相當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65%)。因此，於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701,543,448股。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前；(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假設於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於發行代價股份時是否可行使）將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前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於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不論於發行代價股份時 是否可行使) 將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	-	46,680,000	6.65	46,680,000	6.65
FSK Holdings	167,236,560	25.53	167,236,560	23.84	167,236,560	23.81
Asia-IO Acquisition Fund	72,267,562	11.04	72,267,562	10.30	72,267,562	10.29
簡宜彬先生 (附註1)	18,430,738	2.81	18,430,738	2.63	18,430,738	2.63
鄭宜斌先生 (附註2)	-	-	-	-	800,000	0.11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257,934,860	39.38	304,614,860	43.42	305,414,860	43.49
其他股東	396,928,588	60.62	396,928,588	56.58	396,928,588	56.51
總計	<u>654,863,448</u>	<u>100.0</u>	<u>701,543,448</u>	<u>100.0</u>	<u>702,343,448</u>	<u>100.0</u>

附註1：簡宜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簡先生為鴻海集團旗下D次業務集團之總經理及曾聘任為鴻海之董事。所有該等18,430,738股股份由簡先生之妻子Kan Sachiko女士持有，因此，簡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鄭宜斌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之定義第(6)類假設，鄭先生亦被推定為與簡宜彬先生一致行動。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蔡力挺先生、高照洋先生及鄭宜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JEON Eui Jong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已然先生及張曉泉教授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董事會由兩位董事黃秋蓮女士及黃德才先生組成，鴻海董事會由六位董事劉揚偉先生、李傑先生、郭台銘先生、呂芳銘先生、盧松青先生、劉憶如博士，以及三位獨立董事王國城先生、郭大維先生及龔國權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目標資產、賣方、鴻海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賣方及鴻海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賣方及鴻海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目標資產、賣方、鴻海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賣方及鴻海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